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泰兴市根思乡人民政府的根思乡根思村秸秆定点收储体系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移动式卧式打包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宁明宇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9631万元，资产总额为23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移动式综合破碎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鹏富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8765万元，资产总额为14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加长臂抓草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华建小装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12765万元，资产总额为23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9.26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